

DIFANG
ZHENGFU
XINGWEI
YU
SHEHUI
CHONGTU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
政府行为『经济化』下的冲突机制研究

贾宝林 著

民族出版社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

政府行为“经济化”下的冲突机制研究

贾宝林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政府行为“经济化”下的冲突机制研究 / 贾宝林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 7

ISBN 978 - 7 - 105 - 13960 - 6

I. ①地… II. ①贾… III. 地方政府—政府行为—关系—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625 ②D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8207 号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政府行为“经济化”下的冲突机制研究

策划编辑：李志荣

责任编辑：李志荣

封面设计：翟跃飞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网 址：www. mzp. 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政编码：100013

印 刷：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7. 625

字 数：270 千字

定 价：50. 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3960 - 6/D · 2724 (汉 42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自序

本书的思想产生于2004年底，选题既与当时的社会形势有关，也是个人经历和兴趣使然。进入21世纪，国内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步入关键期，结构调整任务繁重，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群体冲突事件时有发生。2004年9月初，在进入南开大学攻读博士前夕，笔者恰逢家乡的出租车停运事件，所见所闻，印象深刻。同年底，导师杨大利先生认为从社会现象入手研究中国政治发展是一个有效的新视角。受此启发，笔者开始关注各类社会现象，发现群体性事件是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于是产生了以其为研究对象的想法。

最初的选题是“政府治理与社会冲突”，但经研究发现治理的外延较为宽泛，二者的关联并不直接。随后，通过阅读大量文献，进行理论反思以及调查B市的冲突事件，终于发现地方政府行为经济化与社会冲突直接相关，于是确定了“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的选题。当时，地方政府行为经济化和社会冲突均分别得到了学界关注，但尚未出现探讨二者关系以及冲突机制的成果。笔者通过分析土地征用案例，比较各类冲突事件的参与群体，证明了地方政府行为经济化与社会冲突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通过研究B市及其他案例，揭示了地方政府与民众之间冲突的内在机制，最终完成了研究计划。

时过境迁，当前的国内政治和社会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地方政府行为经济化倾向和社会冲突局面随之改变。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一方面坚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大公共服务投入，着力改善民生，另一方面则深化改革，践行法治，从严

治党，反腐倡廉，实施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战略行动。这些战略及举措很大程度上纠正了以 GDP 为“指挥棒”的政绩考核标准，抑制了地方政府行为的经济化倾向，缓解了政府与民众的利益冲突，使得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增强，社会冲突扩大趋势得到了总体遏制。

相对于上述形势变化，本书中的研究早在 2007 年上半年就已完成，出版时基本保持了原貌，并未对增加新内容，因而可能存在着时效性的问题。但是，一项学术成果的价值，不能仅仅从当今的视角进行评价，还应该从其所在历史阶段和所做的理论贡献予以分析。书中的研究成果在当时颇具预见性和创新性，记录了研究者的思想历程和研究心得，这对作者而言弥足珍贵，对读者而言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此外，书中的观点并未完全过时，不少内容仍具现实意义。例如，在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之间的关系方面，相关关系的定论比目前因果关系的常见认识更为准确，避免了把社会冲突完全归咎于地方政府的错误。又如，有关冲突机制的结论，仍可服务于当前群体性事件的预测和预防工作。

本书于 2007 年完成后，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及时出版，现承蒙民族出版社鼎力相助才最终得以面世，在此表示由衷的感激！出版期间，得到了民族出版社领导、编辑以及审稿专家的大力帮助，李志荣老师多次与笔者进行联系，为内容修改和各项出版事宜做了许多细致的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
第二节 文献综述	7
第三节 基本概念	39
第四节 研究范围、框架和方法	46
第五节 研究的主要发现	49
第二章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的相关性	52
第一节 当前中国社会冲突的现状、性质及特征	52
第二节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相关性的实证研究	64
第三节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相关性的理论探讨	89
第三章 地方政府行为的倾向及其社会后果	97
第一节 地方政府行为的总体倾向及其社会后果	97
第二节 地方政府行为“经济化”倾向的成因	117
第四章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相互关联的机制	133
第一节 地方政府行为对社会冲突的影响与作用	133
第二节 民众集体行动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制约、矫正和塑造	150
第三节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相互关联的微观机理	160

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政府行为“经济化”下的冲突机制研究

第五章 民众与地方政府冲突的案例分折	175
第一节 民众与政府的冲突：B市出租车停运事件的分析	175
第二节 其他各类实证材料的分析	194
第六章 中国政府应对社会冲突的对策分析	210
第一节 当前中国中央政府的对策分析与评价	210
第二节 地方政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控制策略分析	223
结 论	237
参考文献	241
附 录	261
表 2.2 群体性事件的特点	261
附录 5.1 “致我市全体出租车从业者的一封信”	266
附录 5.2 致出租司机的一封信！	268
附录 5.3 出租车提倡公司化运营经营权不应该随车消失	268
附录 5.4 还我经营权维护出租市场运营	269
附录 5.5 对出租车业主的调查问卷	270
致 谢	276

第一章 导 论

中国社会转型正处于关键时期，社会问题、矛盾不断涌现，社会冲突时有发生。社会冲突涉及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是极其重大的问题之一。由于局部领域存在着民众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冲突，本书提出了地方政府与社会冲突何以相关和如何相关的问题，这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在综述当前社会冲突理论、群体性事件和地方政府行为研究成果基础上，我们发现：社会冲突理论研究虽然也涉及了部分社会冲突的政治原因，但还不够深入；群体性事件研究主要专注于实证分析的领域，没有能够注意到地方政府经济行为与部分事件的相互关联；而地方政府行为研究探讨的是其对经济增长和市场转型的作用，没有注意到这种行为对社会冲突的影响。

本书以实证研究为基础，结合相关理论的分析方法，充分论证了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之间的相关性及其相互关联的具体条件、影响因素和途径，并深入剖析了民众与地方政府之间冲突的微观机理。导论中关于基本概念的部分已经清楚地说明，书中的地方政府行为主要指的是地方政府在经济建设中的角色和行为，而社会冲突指的是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相互反对的行为，主要分析对象是其具体形态——群体性事件。而研究范围和框架等部分则阐述了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全书的基本逻辑结构，并在最后部分说明了观点的新颖之处和几个重要发现，以及后续研究的设想。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的挫折与教训充分证明了社会转型过程的风险性和艰难性。当代美国杰出的政治学家亨廷顿曾指出：一个高度传统化的社会和一个已经实现了现代化的社会，其社会运行是稳定而有序的，而一个处在社会急剧变动、社会体制转轨的现代化之中的社会（或曰过渡性的社会），往往充满着各种社会冲突和动荡。^①在学术领域，正在步入或努力步入现代化的转型国家的稳定发展问题历来是理论研究的重要前沿问题，特别是东亚模式出现之后，威权体制下政治发展模式及其经济社会特点、前景等问题受到人们广泛的关注。如何走出现代化过程中的“经济发展、社会动荡、发展停滞”的怪圈成为众多学者关注的话题。可见，转型国家的社会冲突问题历来受到学界的高度重视。

作为东亚有自身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政府与经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转型中驱动其进步的内在要素、独特特征、模式和一些现象越来越成为众多学者们所关注的对象。尤其是中国在发展进程中经历的社会运动、社会问题和冲突，以及这些现象与政治体系之间的复杂关联等问题更是国内外学者重点研究的对象。因为，不论过去的计划体制下的社会，还是目前的转型时期的社会，社会领域发生的一系列问题都深受政治体系的影响，所以，社会问题将从具体而深入的方面展现政治体系的某些特性及其发展轨迹。例如，在政府与社会关系的领域，我们可以窥见中国政治体系在转型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并从其驾驭社会问题，应对社会矛盾的独特方式或手段等方面深刻认识中国政治及其发展的诸多重要问题。

中国社会正处于一个伟大变革的时期，社会学界称之为社会转型，即

^① [美]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40~41页，北京，三联书店，1989。

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时期。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关键时期的中国,社会问题、矛盾不断涌现,社会冲突时有发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蓝皮书)显示的数据证明了这种社会现状。^① 社会冲突问题关系到中国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如何在避免严重社会动荡和保持社会稳定的过程中顺利实现现代化已经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研究课题,这也正是最近几年国内学界研究社会冲突问题的学者逐步增多,成果日渐丰富的重要原因。

综合各种学术观点,同时考察中国政府对最近几年社会矛盾、冲突的立场和政策选择,我们会发现以下几个研究方向是大家关注的焦点。

首先,学界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是把经济利益与社会冲突相互关联起来,认为源于经济利益矛盾的社会不公问题是引起社会冲突的主要原因。例如,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现象,下岗和失业等造成的贫困问题,产权改革中的利益剥夺问题,侵犯弱势群体的切身权利问题,垄断行业利益等社会经济现象,均纳入了其研究范围,而这些问题与社会公正、社会矛盾相互关联。人们认为,经济利益、社会公正问题与社会冲突相互联系,经济利益方面的矛盾是造成社会冲突的根本原因,当前社会冲突的本质是利益矛盾、利益冲突。然而,经济利益矛盾和社会公正问题不仅仅是经济或社会问题,而且还牵扯诸多的政治与行政因素。一是因为政府肩负协调利益关系和矛盾的职责,许多利益冲突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是政治问题;二是由于中国是政府主导型的发展模式,诸多经济利益矛盾的协调和各种社会问题的解决更加依赖于政府,与政策调控等因素紧密相关;三是大量的案例反映出,不少社会矛盾与一些地方政府的侵权性质的不当甚至违法行为有关。这意味着很多经济利益因素产生的社会矛盾和冲突需要进行政治分析,否则就难以获得科学合理的成果。

其次,学界占据主导地位的研究方法是社会转型理论,多数观点在社

^① 即2004年和2005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例如,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的《2005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235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200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也强调了社会稳定问题;《2007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则有冲突感受方面的调查结论。

会转型大背景下对社会冲突进行研究。比较重要的观点是，社会转型关键时期的社会群体分化与分层是社会冲突的社会基础，如在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分层理论中，社会结构“断裂”和逐步“定型”，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矛盾对抗的观点体现了学者对社会冲突的阶层或群体基础的深入探究。最新的研究进展之一是在社会转型背景下对价值观念的差异与社会冲突之间紧密关系的分析，该研究在大量调查数据基础上认为，价值观念因素是参与社会冲突的主体集体行动的重要影响因素。另一个进展是对社会转型中的冲突的微观机制，特别是抗争者集体行动的调查和分析已经进入一些学者的视野，他们力求从微观机制方面充实和验证社会转型理论的许多思想。

从经济或社会角度探讨社会冲突发生、演变的机理将有助于认识中国社会问题，也有益于决策者寻找有效的应对之策，这方面的研究已经成为当前中国社会冲突问题探索的主流领域，成为中国政府当前制定各种应对社会问题和维护社会和谐的政策的主导性思想。

最后，还有不少研究思路是从体制改革、制度以及公共政策的角度展开的，这些研究带有一定的对策研究的色彩。不少学者认为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滞后，寻租与腐败问题，政府行政管理存在的其他问题等也是造成社会冲突的因素。因此，应对社会矛盾问题的对策是进行必要的行政体制乃至政治体制的改革，严惩寻租和腐败，调整经济和社会政策，以便解决那些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的问题。有些学者专注于某些具体的体制、制度和政策研究，努力寻求有效解决具体问题的途径，例如，对乡镇政府体制改革、司法监督体制改革的建议，对户籍制度的批判，以及对政策执行的探讨等领域均可看到有关避免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的观点。总体上看，上述研究为中国改革和政策直接提供了依据和建议。

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问题，对于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基本立场是：目前的社会冲突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本质上是经济利益冲突，是社会转型关键时期难以避免的现象。因此，中国政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对策也主要在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即充分发挥经济政策的调控

功能,通过再分配机制平衡各种收入差距、减免农民税收和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和提高保障标准来缓减冲突的基础性条件。当然,转变执政理念、规范地方政府行为,通畅信访渠道,建立突发性公共事件预警机制等也必不可少地成为减缓和控制社会冲突的主要对策。

上述三个方向的研究和对策选择不是截然分开的,更多的研究综合了三个方向的成果,但学者们的学科背景使得他们的研究都突出了各自的优势和特点。

在研究社会冲突的时候,不论是理论性的分析,还是政策领域的建议,都要回答一个最根本的和前提性的问题,即什么因素造成了社会冲突,例如是什么因素导致了群体性事件频繁出现和增长?在经济利益问题,社会转型中的社会公正问题,以及体制问题和腐败等方面的解释之外,还有无其他的解释?

在中国,社会冲突的发生原因是非常复杂而独特的,这根源于中国社会和政治的独特性。而中国在经济与社会领域的独特性之一就是政府主导型的经济和社会体制,以及政府主导的改革和发展模式。正是因为政府主导的特性,才使得中国诸多社会问题、社会矛盾与冲突均与政府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群体性事件迅速增多的环境下,民众与一些地方政府之间的冲突日益成为抢眼的问题,人们不禁要问:地方政府何以会成为一些社会冲突的参与者,如何理解这种现象?除了经济利益、社会转型、社会不公等角度的解释之外,政治学界有必要对此问题予以回答。更深入的问题是,在政府与民众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引导双方发生博弈的条件、因素和机制是什么?了解二者的冲突机制将有助于预防和避免冲突,从而有利于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

求证政府何种方面的问题使其与社会冲突之间发生关联性,并且剖析双方相互关联的微观机制,这是笔者最初研究时经常思考和试图回答的问题,也是本研究思路来源的起点。为了有利于研究的实证性和可靠性,同时为了符合当前中国社会冲突的经验事实,我们应该把研究限定在地方的社会冲突范围。经验事实是,中国社会冲突的广泛程度和烈度比较有限,

矛盾冲突主要分布在中下层社会领域的局部地区。实证研究则通过笔者对B市的社会调查和其他案例、数据等文献的分析展开。

经过案例调查和理论分析,笔者发现了民众与地方政府间冲突的条件、因素和手段,从而概括出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之间的相互关联机制,勾勒出了双方相互关系的具体环节和状况。研究试图回答“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何以相关”和“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如何相关”这样两个问题,并始终围绕着这两个问题展开自己的论证。这两个问题的提出是合理且有依据的。

首先,从理论逻辑的角度看,社会冲突与地方政府行为都是从行为角度进行分析的概念。社会冲突本身是一种不同主体之间的对抗过程,最基本的解释是,社会冲突是一种不同主体之间相互对抗的行为。当前中国社会冲突是利益冲突。而书中地方政府行为则主要研究的是其经济行为。因此,二者之间出现关联性问题是合乎逻辑的。

其次,从案例材料来看,目前社会冲突的显著形式是群体性事件,而一些有影响力的群体性事件恰恰是由当地政府行为引发的。通过B市出租车停运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其他案例材料的总结,笔者发现,地方政府在经济建设为核心任务的过程中,其角色及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与某些社会冲突有着关联。地方政府在经济建设过程中扮演着类似市场主体的角色,通过政策或管理方式介入微观经济领域,一旦其政策或管理行为失当或违法,侵犯了民众利益或权利,就会在一定环境和条件下引发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有的学者已经注意到,目前比较严重的农村征地中发生的社会冲突多与当地基层政府的经济行为有关。^①虽然社会冲突的类型多种多样,并非任何冲突都是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冲突,但是,从现实案例看,不少社会冲突与地方政府行为之间的关系却很密切。

再次,该问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本书的研究视角对于社会冲突研究具有一定的补充作用,同时,对于政治理论也有相当价值。目前对社会

^① 参见赵贺:《城市化过程中农地产权缺陷与地方政府行为》,载《中州学刊》,2006(1),68页。

冲突的政治分析与研究不仅在数量上较少,而且在方法上也过于宏观,未能看到与社会冲突关联密切的地方政府行为因素的作用。而从地方政府具体行为角度进行研究不仅解释了目前的不少社会冲突现象,阐述了民众与地方政府之间冲突的机制和特点,而且,对中国政府应对冲突问题的对策分析还将从一个侧面反映转型时期的中国政治体系的独特特征及其自我调整、自我控制的能力。

最后,研究该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这是问题提出的主要依据之一。对地方政府行为与社会冲突的关系研究,既有利于地方政府在行政过程中深刻认识当前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也有助于预防该类事件的反复发生和扩散。例如,民众采取集体行动形成群体性事件要具备复杂的条件才有可能变为现实,地方政府的行为得当完全可以消除某些条件和因素,从而降低冲突发生的几率。本书展示了民众集体行动的条件、影响因素和手段,为有效应对冲突提供了一定的思路。

第二节 文献综述

国内外学者对社会冲突的概念定义各有说法,如拉尔夫·达伦多夫认为:“现代的社会冲突是一种应得权利和供给、政治和经济、公民权利和经济增长的对抗。”^①科塞则将冲突看做是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至伤害对方。^②国内学界一般认为,社会冲突是社会主体之间由于需要、利益、价

① [美] 拉尔夫·达伦多夫:《现代社会冲突》,林荣远译,前言,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② [美] L.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译,前言,2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值观念的差别和对立而引起的相互反对的社会互动行为。^①

社会冲突的外延比较大,在范围上很难把握,这可以从学者们对其进行的类型划分一窥端倪。有的学者依据社会冲突的主体、规模、性质、方式和程度、强度和烈度等标准对冲突类型作了系统的划分。^②有的学者按照手段与目的、个人与超个人冲突两种类型进行分类,如把经济纠纷、乱收费乱摊派、宅基地纠纷、干部以权谋私、日常生活琐事归为手段性冲突(现实性冲突),把家庭矛盾、思想与宗教信仰矛盾归为目的性冲突(非现实性冲突)。^③还有的学者从学理化角度把社会冲突分为两类:一类是结构性的社会冲突;另一类是行为性的社会冲突。^④

上述社会冲突的类型划分和具体表现比较庞杂,不同的标准下有不同的类型,对所有类型进行研究是不可能的。研究哪些冲突,应该根据其在现实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突出程度来确定,不能把研究范围扩散到所有的冲突。而且类型的划分总是伴随社会环境而发生着变化,不同作者划分的方法与结果也不相同。

首先,社会冲突应该具有行为的社会性,因而其参与主体应该是社会主体,特别是群体或集体,以及代表这种群体或集体的组织、机构。个人与个人之间,或者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对抗行为和状态不是社会冲突的主要研究对象。其次,社会冲突本质上是指社会主体之间的对抗行为,所以,社会冲突是上述群体或集体的相互对抗行动。这使社会冲突问题必然要涉

① 参见毕天云:《论社会冲突》,2~5页,云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0。关于社会冲突的概念,朱明和谢建社认为:冲突,是指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激烈对立的社会互动方式和过程,是指当事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但不能完全根据自己利益要求自愿达成交易契约的状态。在美国社会学中,居主导地位的是概念的“狭义”定义:社会关系在其没有表现为只有靠损害他人利益才能取胜的斗争之前,就不是冲突。朱明、谢建社:《冲突理论在社会变迁中的科学运用》,载《江西社会科学》,2003(8),16页。

② 参见毕天云:《论社会冲突》,11~13页,云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0。崔树义认为:“根据冲突的对抗性,可将社会冲突分为对抗性冲突和非对抗性冲突;根据冲突发生的领域,可将社会冲突分为经济冲突、政治冲突和文化冲突。”参见崔树义:《关于社会冲突的类型分析》,载《社会主义研究》,1996(4),60页。

③ 参见付少平:《对当前农村社会冲突与农村社会稳定的调查与思考》,载《理论导刊》,2002(1),37页。

④ 参见张康之:《在政府的道德化中防止社会冲突》,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1),82页。

及集体行动、社会运动和革命等问题。集体行动 (collective action), 就是有许多个体参加的、具有很大自发性的制度外政治行为; 所谓社会运动, 就是有许多个体参加的、高度组织化的、寻求或反对特定社会变革的制度外政治行为; 而革命 (revolution), 则是有大规模人群参与的、高度组织化的、旨在夺取政权并按照某种意识形态对社会进行根本改造的制度外政治行为。^① 目前中国的社会冲突表现为局部性、地方性和利益性的冲突, 虽然组织化程度有所上升, 但总体上各类冲突事件组织化程度较低, 多数冲突事件没有完整意义上的组织性, 所以, 中国目前社会冲突事件大多为集体行动范围, 缺乏社会运动以及革命形态的性状。^②

从集体行动角度分析, 中国当前最重要的社会冲突事件指的是群体性事件。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群体 (性) 事件” “群体冲突事件” “群体性突发事件” “群体性治安事件” 等名称逐渐出现。2000 年, 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 使用了“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概念并指出群体性治安事件主要包括十种具体形式。^③ 群体性治安事件的行为在违法的层次和程度上虽然有所不同, 但都具有一定的违法性质。个别形式的行为仅轻微违法, 是“治安事件”, 如部分集体上访、集会、示威等行动未经公安机关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等规定。还有些行动, 如堵塞交通、暴力行为、冲击政府机关和人员等本身就是违法行为。自此以后, 群体性事件这一概念为政府和社会各界广泛使用, 主要指称非法集体上访、游行示威、静坐请愿、非法集会、阻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聚众闹事等对政府管理造成严重影响、干扰乃至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在 2005 年 7 月, 中央组织部官员第一次在公开场

① 参见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2~3 页,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② 虽有学者认为农民维权组织开始出现, 但这些组织“大都还处于‘上访代表’和‘网络联盟’阶段, 明确提出或已建立公开活动的维权组织虽有但并不很多”。参见于建嵘:《农民有组织抗争及其政治风险——湖南省 H 县调查》, 载《战略与管理》, 2003 (3), 1~16 页; 于建嵘:《当代中国农民维权组织的发育与成长——基于衡阳农民协会的实证研究》, 载《中国农村观察》, 2005 (2), 63 页。

③ 公发 [2000] 5 号《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

合使用群体性事件的概念，这实际上确认了该定义的合理性和合法性。^①

本书在使用社会冲突概念的时候，基本上遵循三个标准进行了限定，一是性质上是对群体或集团的反对行为的研究；二是在对抗程度和特征上是指社会冲突中属于集体行动性质的冲突；三是在具体形态上以群体性事件为主。根据上面的考虑，社会冲突虽然在理论上牵扯着各类庞大且复杂的问题，但是，我们可以大体上从地方政府行为角度，在集体行动的层面，通过大量的冲突实例——群体性事件来分析中国的社会冲突问题。

一、社会冲突的理论研究

当前社会冲突的理论研究文献中实际上包含着对社会冲突的政治属性的分析和判断。目前中国社会冲突事件中的典型形态——群体性事件的实证研究也显示着冲突与政府行为的关联（参见本节关于群体性事件研究的综述）。

（一）学界对社会冲突各种原因的探索

社会冲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目前学界主要从经济利益、社会结构、社会意识和制度层面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一些观点，其中社会结构转型理论最为重要。在分析这些观点的时候，我们会发现其中包含着对社会冲突政治原因的一些解释。

首先，比较普遍的观点是，经济利益方面的不平等是社会冲突的根本原因。从经济利益角度解释社会冲突是比较常见的观点，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息息相关。”^② 有的学者运用唯物史观的方法认为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冲突的总根源，而利益的差别和对立，权力的争夺与滥用，社会不平等、不正当的社会竞争、价值观的差异、社会误解等构成了社会冲突的基本根源。^③ 有的

① 朱玉、周婷玉：《中央小组有关领导就先进性教育活动答记者问》，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report/2005-07/08/content_3191565.htm。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 毕天云：《论社会冲突的根源》，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0（5），5页。